

申請/異動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款約定事項

版號：20250324

申請人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線上申辦「申請/異動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款」，經詳閱下列條款，已瞭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遵守：

1. 申請人謹授權並同意兆豐銀行以任何形式(如電腦媒體)自其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款，以繳付申請人於兆豐銀行之指定信用卡(含附卡)新臺幣帳款。
2. 申請人瞭解申請/異動自動扣繳服務生效後，自動扣繳之相關訊息將列於信用卡帳單上方(列示自動轉帳帳號、預定扣款日、預定扣款金額等)，爰同意於申請/異動自動扣繳後，檢視所收受之信用卡帳單，如未列示前述訊息，應由申請人自行繳款。
3. 申請人應於每月預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將授權扣繳金額存入指定扣繳帳戶，「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若指定帳戶存款餘額不足繳納授權扣繳金額，將依帳戶性質而為以下處理：
 - ① 指定帳戶為本行帳戶：將自當日起連續5個銀行營業日扣款至足額繳納為止，且帳戶餘額每日最多扣抵至”0”元。
 - ② 指定帳戶非本行帳戶：將不予扣款(即扣款失敗)，屆時必須自行利用其他方式繳款。
4. 如申請人指定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兆豐銀行未能依申請人指定金額完成信用卡帳款之扣繳者，所衍生之循環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5. 申請人如需終止自動扣繳，至少須於預定扣款日前五個銀行營業日，由申請人本人通知兆豐銀行信用卡處（例如：預定扣款日為111年12月9日星期五，申請人最晚應於111年12月2日星期五通知）；逾期通知時，則延至次一預定扣款日始生效力。
6. 申請人同意若實際扣繳金額與應繳之信用卡帳款不符時，自行向兆豐銀行查詢。
7. 申請人異動扣繳帳戶者，即視為同時終止原扣繳帳戶之約定。
8. 扣繳帳戶因所屬金融機構發生合併等事宜而經轉換者，申請人同意兆豐銀行得就申請人轉換後之新帳戶續行自動轉帳扣款程序，並以此約定條款為授權之依據。

參與電子化授權(eDDA)金融機構一覽表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004	台灣銀行	017	兆豐銀行	807	永豐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48	王道銀行	808	玉山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50	台灣企銀	809	凱基商銀
007	第一銀行	103	臺灣新光商銀	810	星展(台灣)銀行
008	華南銀行	108	陽信銀行	812	台新國際
009	彰化銀行	147	三信商銀	822	中國信託銀行
011	上海銀行	803	聯邦銀行	823	將來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805	遠東國際	826	樂天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806	元大銀行		
扣繳機構限已參加臺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eDDA)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實際依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http://www.twncb.org.tw/eDDA.html)公告為主。					